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 出售建議所發表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就出售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一項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89,659,68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之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棄權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棄權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以進行投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佔總票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寶威礦業有限公司與 Revenue Generator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1,995,778,253 股 (99.55%)	8,937,780 股 (0.45%)	2,004,716,033 股

\* 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鑒於多於50%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